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询价公告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采购人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工作内容及最高限价：**

（1）工作内容：为配合资规局开展地下空间不动产等确权，拟选取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开展三维权籍测绘，进行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通过上述做法创新地下空间三维产权登记新模式，完善地下附属空间权证，满足资产经营盘活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最高限价：8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2）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2、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三维宗地测量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三维数据采集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供应商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投标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址：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下载。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8月14日上午10:00。送至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开标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不予受理。

（2）询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一正二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业绩汇总表、供应商业绩概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二）；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资质证书；

⑤报价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⑥报价表（详见附件四）；

⑦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五、补充说明**

**（1）特别注意：本项目中采用差额履约担保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限价和成交价格的差值。**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核，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资产合约部

联系电话： 0513-69900265

监督部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督查审计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13-69900271

##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决策部署，根据《南通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深化推进方案》（通办〔2024〕105 号）等文件要求，对车站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集中清理盘点，轨道交通 1、2 号线部分站点设置地下附属空间，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为配合资规局开展地下空间不动产等确权，拟选取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开展三维权籍测绘，进行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通过上述做法创新地下空间三维产权登记新模式，完善地下附属空间权证，满足资产经营盘活要求。

1. 工作要求：

**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附图制作**

开展现场实测，采集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4处站点坐标数据，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制作4处站点的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

（1）纸质附图制作

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构建三维宗地模型，制作三维宗地四视图、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附图。

（2）三维电子附图制作

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构建三维宗地模型，叠加界址点等信息，制作电子三维宗地附图。

1. 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资料清单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格式** | **数量** | **备 注** |
| 1 | 纸质三维宗地附图 | pdf | 8套 | 电子、纸质 |
| 2 | 电子三维宗地附图 |  | 8套 | Web网页 |
| 3 | 勘测定界报告 | doc | 8套 | 电子、纸质 |
| 4 | 车站地下用地范围图 | pdf、dwg | 8套 | 电子、纸质 |
| 5 | 车站地下建筑各层面积图（含标高） | pdf、dwg | 8套 | 电子、纸质 |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工作量及工作完成时间要求，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无条件自主增加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高质量如期完成，增加人员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

## 附件二：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工程报价。代理人有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  （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现场总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投标人资历  简介 |  | | |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机场、汽车站、高铁、火车、地铁、有轨电车、公路等。

本页可续表。

## **供应商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 为供应商服务的时间（年） |  | 工作年限 |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担任职务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报价承诺书**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报价文件自递交文件后60天内有效。

5.我方一旦中选将无条件按照本项目询价邀请中合同条款与你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报价表**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元)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元)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供应商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投标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2.我方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我方未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我方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我方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我方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投标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书（格式）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

项目地址：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为配合资规局开展地下空间不动产等确权，拟选取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开展三维权籍测绘，进行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通过上述做法创新地下空间三维产权登记新模式，完善地下附属空间权证，满足资产经营盘活要求。

二、工作要求：

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附图制作

开展现场实测，采集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4处站点坐标数据，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制作4处站点的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

（1）纸质附图制作

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构建三维宗地模型，制作三维宗地四视图、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附图。

（2）三维电子附图制作

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构建三维宗地模型，叠加界址点等信息，制作电子三维宗地附图。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成果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询价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5）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文件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站点三维宗地测量项目。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为配合资规局开展地下空间不动产等确权，拟选取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开展三维权籍测绘，进行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通过上述做法创新地下空间三维产权登记新模式，完善地下附属空间权证，满足资产经营盘活要求。

工作要求：

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附图制作

开展现场实测，采集文峰站(原青年路站)、南通大学站(原海霞路站)、崇州大道站(原太平路站)、钟秀西路(原钟秀路站)4处站点坐标数据，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制作4处站点的三维宗地、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高程附图制作。

（1）纸质附图制作

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构建三维宗地模型，制作三维宗地四视图、地下范围图及各层面积附图。

（2）三维电子附图制作

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条件、现场实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构建三维宗地模型，叠加界址点等信息，制作电子三维宗地附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乙方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代表作出的指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果编制费、资料收集费、现场踏勘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税金、差旅费、住宿费、结算费、资料归档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 %。

**（二）合同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通过甲方银行与乙方银行之间进行。

乙方递交成果清单中所有文件、完成归档工作后，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提出本合同项下的支付请求，并提供开具相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违约：

/。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若乙方延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延期天数）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在擅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五）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3000元/人的违约金。

**（三）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1个月内凭甲方的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约定的违约时的终止。

九、知识产权

（1）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自由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或自身需要对外进行披露或宣传；上述使用、披露或宣传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单方发表、申请专利、商业使用等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乙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廉政合同**

甲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七个严禁”。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公章： （盖章） 乙方公章： （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用户需求书**